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

-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2) 延長出售協議之截止日期**
- (3) 修訂服務總協議之條款**
- (4) 延長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
- (5) 進一步延長承兌票據1**
- (6) 澄清公告之
公告**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授出有關同意。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落實本集團之經更新債務聲明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以及確定有關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重大變動之聲明)，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延長出售協議之截止日期

根據出售協議，倘出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出售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出售完成將不會落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出售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修訂服務總協議之條款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與目標公司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集團將同意向目標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該等服務，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股份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且股份銷售完成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股份銷售賣方與股份銷售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將予訂立服務總協議之條款，致使：(i)服務總協議之期限自股份銷

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920,000港元)、3,100,000澳元(相當於約17,484,000港元)及3,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8,048,000港元)。

延長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認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完成將不會落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延長函件，以將認購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長承兌票據1

根據延長函件，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認購完成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承兌票據持有人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立第二份延長函件，據此，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澄清公告

本公司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該公告「服務總協議」一節所載之服務總協議日期陳述錯誤。服務總協議僅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時訂立；
2. 該公告「服務總協議」一節「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載之Sun Stud集團收取之過往交易總金額應為約2,889,000澳元(相當於約16,293,960港元)，而非約2,408,000澳元(相當於約13,581,000港元)；

3. 該公告所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應為198,492,924份，而非347,015,738份；及
4. 延遲寄發公告所載之通函延遲寄發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而非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出售買方之董事(即To Hoi Man女士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以及鄭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出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其配偶楊素梅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股份銷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周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